

· 临床研究 ·

筋骨并重治疗双踝及三踝骨折 58 例

Laying equal emphasis on the consideration of muscular and bony elements for the treatment of bimalleolar and trimalleolar fractures of the ankle

丛远高

CONG Yuan gao

【关键词】 踝损伤; 骨折固定术 【Key words】 Injury of ankle; Fracture fixation

自 1990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间,我们对不稳定型双踝及三踝骨折采取手术切开复位内固定后即在塑形夹板保护下早期有限活动配合中药内服外用的综合治疗手段,达到了使骨折对位好,愈合快,功能恢复好的治疗目的,现总结报告如下:

1 临床资料

本组 58 例,男 42 例,女 16 例;右 45 例,左 13 例;年龄 20~50 岁 42 例,50~65 岁 16 例;双踝骨折 42 例,三踝骨折 16 例;开放性骨折 11 例,闭合性骨折 47 例;伤后来诊时间:最早半小时,最迟 7 天。

2 治疗方法

本组病例均经初步手法复位外固定后摄片提示对位欠佳或不稳定后采取本法治疗。

2.1 手术开放复位固定骨折,修补断裂韧带 一般首先处理外踝,视骨折部位及类型采取克氏针作髓内固定或给予普通钢板螺钉内固定。再处理后踝骨折及内踝骨折,常用一枚或两枚松质骨螺钉固定,如内踝属粉碎性或骨块小则用克氏针张力带固定。如有严重的内翻损伤伴外侧韧带断裂或严重的外翻损伤伴深层三角韧带断裂则给予重迭缝合修补。

2.2 塑形夹板保护下早期有限活动踝关节 所选夹板系河北省安平医疗器械厂生产的超踝塑形夹板。术后根据受伤的受力机制及术前骨折移位情况,外翻骨折用超踝内翻位夹板固定,内翻骨折以超踝外翻位夹板固定,垂直压缩骨折固定于中立位,鼓励在夹板固定后允许的范围内活动踝关节,活动幅度由小到大,活动力度逐渐加大,以疼痛能忍受为限,3 周后均固定于中立位活动,4 周后拆除夹板练习全方位活动。

2.3 按骨折三期辨证使用中药内服 术后 3~4 周后用中药薰洗患肢,主动或被动活动踝关节。

3 治疗结果

3.1 疗效判定标准^[1] 治愈:骨折解剖或接近解剖复位,有连续性骨痂通过骨折线,功能完全或基本恢复。好转:对位良好,骨折线模糊,踝部轻微疼痛,劳累后加重,内外踝侧方移位 2mm 以内,前后移位 2~4mm 以内,后踝向后上移位 2~5mm 之间。未愈:踝关节畸形,骨折不愈合,经常疼痛,踝关节功能障碍。

3.2 治疗结果 本组 58 例,疗程最短 42 天,疗程最长 70 天,平均 62 天,所有病例均经 6 个月~2 年随访按上述标准评定:治愈 52 例,好转 6 例,无未愈病例。

4 讨论

对于双踝或三踝骨折常用的治疗方法有多种,如传统的手法复位夹板外固定法,这种方法创伤小,因可早期功能锻炼而使活动功能恢复较快。但常因为骨块的不稳定,复位的骨块易再移位。显然筋功能恢复满意,但骨的恢复不够理想。再如手术切开复位加石膏外固定法,此法虽然骨折复位较理想,但因关节长期的绝对固定造成肌肉的萎缩,肌腱韧带的粘连,功能恢复不够理想,显然此法重视了骨的对位而忽视了筋的功能恢复。踝关节损伤不仅是骨结构的紊乱,也是韧带和软组织的复合损伤。^[2]所以治疗时必须筋骨并重。手术切开复位内固定,只要手术方法得当,均可使大部分骨折达到解剖复位,解决了许多传统方法无法解决的矛盾,为早期功能锻炼提供了可靠的骨骼支撑。正常情况下踝关节在周围肌肉韧带等的共同作用下保持着生物力学的平衡,一旦一侧韧带,软组织损伤,就会失去平衡,即使骨折通过内固定复位,也不一定就完全恢复了踝关节正常的生理解剖关系。^[3]为此我们在骨折内固定术后对以内翻损伤为主的骨折给予塑形夹板维持在外翻位固定,反之则给予内翻位固定,以使损伤的外侧及内侧韧带和软组织得以修复,同时以夹板为依托,指导进行一定范围内的踝关节活动而不影响关节的稳定,它不但能整复残余的移位,还能驱逐瘀血,减轻软组织肿胀,防止粘连,在损伤的韧带软组织基本修复后改为中立位固定运动以助恢复踝关节两侧肌肉韧带张力,恢复踝关节活动的协调性。骨折三期用药及中药薰洗为筋骨的恢复创造了良好的内外部条件,进一步缩短了病程^[4]。

参考文献

- 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行业标准. 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172.
- 2 过邦辅编译. 坎贝尔骨科手术大全.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1991. 791.
- 3 彭俊民. 闭合性三踝骨折的临床治疗分析. 骨与关节损伤杂志, 1997, 12(5): 312-313.
- 4 马绪巍. 踝关节骨折后僵硬的康复治疗. 中国骨伤, 1998, 11(5): 26-27.